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補字第55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

彭雨笙

被告 劉為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33,82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，扣除已繳費用1,000元，尚應補繳2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花蓮簡易庭 法官 林佳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